

第五章

市民就臨床質素方面的擬議規定提出的意見

諮詢事項

5.1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七章就擬議規管制度下，從六方面提高臨床質素徵詢市民的意見。這六個範疇分別是（C9）服務提供和護理的程序、（C10）急救和應變措施、（C11）特定程序的標準、（C12）客席醫生的資格認證、（C13）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及（C14）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管理。如果未能保持良好的臨床質素，可能導致對病人的療效欠佳，甚至造成嚴重損害。

市民的意見

(C9) 服務提供和護理的程序

(C10) 急救和應變措施

(C11) 特定程序的標準

5.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必須符合有關“服務提供和護理的程序”，以及“急救和應變措施”的強制規定。此外，私家醫院和提供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須受一套核心的要求規管，作為這些醫療機構有效運作的基本條件。如這些醫療機構打算進行某個特定程序，則必須同時符合適用於該程序的額外標準。

5.3 我們收到的意見認為，這三個擬議規管範疇是保障病人安全和確保提供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重要元素。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建議定期檢討為特定程序釐定的額外標準。

(C12) 客席醫生的資格認證

5.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私家醫院應制訂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使在醫院工作的人員符合有關醫院要求和採納的基準要求。具體而言，私家醫院應推行政策或制度，確保轄下人員（特別是客席醫生）持有相關資格認證。

5.5 我們所收到的意見對這個擬議規管範疇表示支持。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強調私家醫院必須制訂妥當的人力資源政策，使那些在醫院工作的人員達到訂明的要求。醫院與客席醫生之間亦必須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

5.6 另外，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認為，醫生持有資格認證的規定不應只限於醫院，其適用範圍應擴展至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

(C13) 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

5.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私家醫院推行一套由規管當局訂明的有關臨床工作審核的基本和強制要求，以建立架構完善的臨床工作審核系統。具體來說，私家醫院必須制訂政策，以檢討和記錄所進行的臨床工作審核，並根據審核結果改善服務表現。

5.8 私家醫院建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與上文所述的客席醫生資格認證情況相近，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認為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也應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

(C14)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管理

5.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醫院應設立一個全面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管理系統，讓醫院可建立全面的機制，以檢討醫療風險警示事件，並從中汲取教訓，這有助加強內部服務質素保證。

5.10 有意見認為，現時沒有法例規定醫院必須向規管當局報告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而規管當局也並非必須將事件公開。因此，病人和消費者可能無從得知箇中情況。當發生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時，市民應有權知悉有關情況。

5.11 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認為，除了醫院外，這個規管範疇也應適用於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這樣有助提高有關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資訊的透明度，加強相關醫療機構的警覺性，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然而，有人認為對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來說，設立一套全面的機制，任務可能過於艱巨。

5.12 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提出，醫院管理局在呈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方面的經驗，可以為私家醫院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促進私家醫院持續改善質素。統一公私營醫療界別對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定義，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5.13 就這個規管範疇收集所得的意見中，包括有關私隱的問題。有人指出，在呈報/調查醫療風險警示事件/醫療事故時對個人資料（例如醫療事故受害人和醫院職員的身分）處理失當和披露過多有關資料，都可能嚴重侵擾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因此，有人建議必須小心保護受影響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在這個議題上，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強調，在調查和分析根本原因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資料的法律特權非常重要。如資料的保密受到法律保障，可以鼓勵醫護專業人員坦誠討論，以促進改善。